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文學院「院徽」設計徵選辦法

本辦法業經 101 年 9 月 20 日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9 月 28 日簽准核定

一、主旨：

徵求臺師大文學院院徽，期能代表本院人文特色並樹立優良形象，特舉辦本徵選活動。

二、目的：

本院成立於民國 44 年，歷經 50 餘年的銳意發展，目前設有國文、英文、歷史、地理、臺文五個學系、翻譯和臺灣史二個獨立所，以及人文教育研究中心及國際臺灣研究中心。除臺史所僅設碩士班外，其餘六個系所均設有碩、博士班；目前專兼任教師共 247 人，學生約 2,500 餘人。

本院各系所教師的研究能量極為豐富，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相當活躍。各系所之間，無論是教師的教學與研究，或學生的生活與學習，都能相輔相成、榮辱與共，彼此渾然一體，足堪「為師、為範」而無愧。為樹立本院優良形象，同時為徵求本院會議室標誌，製作一個新的院徽，使之能突顯本院之特色。

三、設計方向：

(一)每名投稿者呈交的設計可不限於一項，院徽須融合本校校徽（6 個木鐸）之精神，並突顯本院之特色。

(二)圖文設計須清晰易識，與其他各學院或校院有明顯區分。